如皋市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如皋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江苏奥威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如皋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健康如皋小程序硬件平台采购项目（采购编号：JSZC-320682-JZCG-C2026-0034 ）委托如皋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名称、数量及价格

货物名称	货物标准	生产厂家/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超融合一体机	合格	深信服/深圳	3	套	180000	540000
数据库管理系统	合格	达梦/武汉	1	套	58200	58200
中间件	合格	东方通/北京	1	套	28000	28000
服务器操作系统	合格	麒麟软件/天津	1	套	5800	5800
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合格	江苏奥威/江苏	1	批	6000	6000
总金额（人民币）：陆拾叁万捌仟元整						

合同价格包括：货物价、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检验费、安装调试、技术服务费、质保期及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一切税费。

二、供货及知识产权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三、交货及验收

1、交货地点：如皋市卫健委中心机房

2、交货时间：（1）交货与系统集成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供应商须完成全部硬件设备（超融合一体机等）的送货、上架、加电检测，完成数据库、中间件、操作系统等软件的部署授权，完成超融合平台搭建、系统集成、联

调测试，达到可试运行状态。（2）试运行与竣工验收期 系统集成调试完成后进入试运行，试运行期为 15 日历天；试运行期间系统运行稳定、功能完整、数据正常，由甲方组织正式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项目验收合格书》。

3、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及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当在到货且安装调试合格且试运行期满后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应当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5 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验收报告书。

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所提供产品应包含不少于 叁 年的整机（含全部部件）免费上门保修服务，质量保证期从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2、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自行处理保修凭证问题，甲方不负责提供产品的保修卡、发票等保修凭证。

3、乙方应针对本项目指定专人作为售后联系人，7*8 小时负责协调产品销售以及售后问题。

4、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热线与远程技术支撑服务，全年不间断受理故障报修、技术咨询与问题处理。

分级响应时效：根据故障影响程度分级响应，具体要求如下：

重大故障（一级）：核心系统宕机、核心业务中断、数据异常等严重影响健康服务正常开展的故障，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指派专业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置，4 小时内恢复核心业务运行；短时间无法修复的，须提供应急解决方案，最大限度降低业务影响。

重要故障（二级）：部分功能异常、系统性能明显下降，但不影响核心业务整体运行的故障，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完成远程排查与处置，必要时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一般故障（三级）：功能咨询、配置调整、轻微告警等不影响核心业务的问题，2 小时内响应，1 个工作日内解决并反馈结果。

故障处理完成后 1 个工作日内，须向甲方提交正式故障处理报告，说明故障原因、处理过程、预防措施。

5、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复情况，应主动提供免费备机服务。

6、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更换的任何配件，须为原设备厂家生产的；并且保证替代的零配件是新的未使用过和未经修复的。

7、乙方提供的产品若有设计缺陷，应主动召回。

8、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提供每年度技术巡检服务，巡检内容应包含：对设备使用状况的调查、升级软件、为机器除尘，故障预防工作。

9、软件免费维护和升级服务的内容，乙方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相应的软件服务方案。

10、损坏的信息存储介质不得收回，应免费由甲方保留。

五、付款方式

1、①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收到正式合法有效税务发票）；②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质保期满后付清余款（收到正式合法有效税务发票）。

2、乙方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在每次支付前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

六、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0 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于收到解除合同后 10 日内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2、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按时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并另向甲方支付该批货物总额 10%的违约金。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该批货物总额 10%的违约金。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

退回全部货款，并按本条第2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每出现一次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七、不可抗力

1、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指火灾、地震、洪水、战争等）使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交货时，乙方必须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有关政府机关所出具的不可抗力因素证明。

2、在不可抗力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非甲方书面另有要求，乙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约，并在30天内不能恢复履约，则任何一方可提出终止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双方应协商解决合同终止以前双方应得的利益问题。

八、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更换有问题商品或部件。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可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九、合同构成

1、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应一并阅读和理解。

（1）本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采购文件及附件；

（4）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附件；

（5）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补充协议。

2、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及时间在后者为准。

十、合同的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一、合同效力、变更、补充及解除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及签字之日起生效。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任何一方履行不符合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导致本合同解除的，违约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如皋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江苏奥威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10.21